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李尤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尤立先生。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巩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窦峰先生、谢卫东先生、陈恪锦先生和杨忠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练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尤立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李尤立先生长期供职于公司，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情况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熟悉。自2018年6月22日全面主持公司工作以来，在公司环境隐患整治行动中，深刻反省过去工作中的失误和问题，带领全体员工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相关环保隐患问题业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选举李尤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洪巩堤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比较熟悉，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任职履历。本次聘任洪巩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8日

附：个人简历

李尤立先生：

李尤立，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公司锌厂班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厂长；200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6月起主持工作）、总经理；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李尤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尤立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号：2018-128）。李尤立先生长期供职于公司，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情况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熟悉。自2018年6月22日全面主持公司工作以来，在公司环境隐患整治行动中，深刻反省过去工作中的失误和问题，带领全体员工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相关环保隐患问题业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洪巩堤先生：

洪巩堤，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市长秘书、厦门市思明区（原开元区）经贸委副主任、厦门市湖里区经贸委主任兼总支书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7年3月至2010年1月，历任远华集团总经理、香港侨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鸿鑫国际集团等常务副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阿克陶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厦门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蓝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巩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洪巩堤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比较熟悉，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任职履历。

窦峰先生：

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罗平县锌电公司硫酸厂硫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历任公司锌厂生产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超精细锌粉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锌厂厂长；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窦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

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宜春造纸厂筹建处工作；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南昌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在厦门协诚监理公司工作；2000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4月2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至4月3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卫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恪锦先生：

男，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重庆大学本科。1999年9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腊庄电厂发电运行员、检修员、检修班长，公司超细锌粉厂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兼工会主席、厂长，公司营销二部经理，物资部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超细锌粉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工作以来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带领相关技术人员获得了9项国家发明专利。2001年至今多次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公司超细锌粉厂2017年、2018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单位。

陈恪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杨忠明先生：

杨忠明，男，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管、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杨忠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练森先生：

李练森，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厦门鑫双益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漳州联东金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分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3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李练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